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9,404	109,468
營業稅		(5,659)	(3,168)
淨收益	3	323,745	106,300
提供服務成本		(187,960)	(57,881)
毛利		135,785	48,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697	11,5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1,832)	(28,901)
行政開支		(16,320)	(10,103)
其他開支		(11,773)	(414)
財務成本	4	(1,883)	(2,5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162
除稅前溢利	5	45,674	23,806
稅項	6	(7,713)	(2,501)
期內溢利		37,961	21,30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26	21,360
少數股東權益		935	(55)
		37,961	21,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		0.11	不適用
攤薄(每股人民幣)		0.11	不適用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9	6,832
無形資產		1,794	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63</u>	<u>7,1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8,710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196	21,55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3,073	5,711
可收回稅項		—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82	131,315
流動資產總額		<u>384,861</u>	<u>283,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9,585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851	18,753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	3,558
應付稅項		3,369	—
流動負債總額		<u>86,805</u>	<u>40,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056</u>	<u>243,6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6,619</u>	<u>250,8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3	81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	68,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3</u>	<u>69,323</u>
資產淨值		<u>305,806</u>	<u>181,5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893	512
儲備		300,958	180,972
少數股東權益		<u>304,851</u>	<u>181,484</u>
權益總額		<u>955</u>	<u>20</u>
權益總額		<u>305,806</u>	<u>181,504</u>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變更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由3,800,000股增至38,000,000股及由1股增至10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與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td.（「Prime Century」，A8 Music Group Limited（「A8音樂」當時之股東之一））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轉讓予Prime Century；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劉先生當時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予A8音樂當時股東之代價，從而令New Media於緊隨配發後之股權架構與A8音樂當時之股權架構相同；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49,99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予New Media股東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

##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除有關影響本集團及於本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就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中之盈餘金額上限提供了指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用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2(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乃源自向移動用戶提供音樂及非音樂服務，同時，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內地之客戶。由於該等業務關乎及受制於共同風險及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淨發票金額及估計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鈴聲服務	63,487	27,154
回鈴音服務	167,503	28,250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6,269	6,12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6,789	7,014
非音樂相關服務	85,356	40,922
	<u>329,404</u>	<u>109,468</u>
減：營業稅	(5,659)	(3,168)
	<u>323,745</u>	<u>106,30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政府補貼	1,000	—
利息收入	583	721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收益	59	385
提供移動電話卡增值服務	—	5,772
變現自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1,450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445
管理費收入	—	9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434
匯兌收益	—	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其他	55	204
	<u>1,697</u>	<u>11,537</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開支	1,661	2,032
交易成本攤銷	222	556
	<u>1,883</u>	<u>2,588</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07	1,137
攤銷	59	55

####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u>7,713</u>	<u>2,501</u>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未予披露，乃由於在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之前進行該項披露並無意義。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37,02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777,000股計算。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37,026,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27,777,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2,56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9.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一個月內	41,624	29,091
一至兩個月	32,080	13,658
兩至三個月	18,269	7,282
三至四個月	5,329	6,1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6,279	5,121
六個月以上	5,129	3,557
	<u>108,710</u>	<u>64,809</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期間結清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513	8,576
一至三個月	14,737	7,073
四至六個月	5,947	702
六個月以上	1,388	1,698
	<u>39,585</u>	<u>18,049</u>

## 1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7,7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6,513	593
已發行及繳足：		
440,528,000股(二零零七年：6,4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3,893</u>	<u>512</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行使之超額配股權，5,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已由本公司以每股1.9港元的價格予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94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329,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01%（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9,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7,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73%（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有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不計算此等一次性開支及收入，核心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長約193%。

收益快速增長乃由於中國手機音樂市場增長強勁。根據中國移動二零零八年之中期業績，彩鈴(或回鈴音)的使用次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已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億次上升99.8%至6億次。

此外，增長原因亦在於本集團在新媒體(例如互聯網及手機)以及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及電台)方面成功實施一體化市場推廣策略。同時亦得益於本集團(作為唯一籌辦者和發起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之「歡樂中國年」活動中與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結成之全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這是年內本集團舉辦的節日活動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用音樂為奧運加油」及其他活動。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188,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25%（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7,900,000元），與收益增長率相當。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盟分享收益，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益乃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益15%至5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約為總收益的31%（二零零七年：約27%）。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益平均約為總收益的23%（二零零七年：約20%）。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135,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80%（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8,400,000元）。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4%下降至4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而提高與業務聯盟的收入分享，以及將重要產品組合由鈴聲轉移至回鈴音，而移動營運商對回鈴音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提供服務成本合併，經調整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6,800,000元），毛利（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2%（二零零七年：約18%），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4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85%（二零零七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1,500,000元）。

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其中一名移動營運商的一項非經常性項目終止，而該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約人民幣5,800,000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61,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14%（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8,900,000元），與收入增長率相若。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6,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61%（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1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人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5%令僱員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11,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850%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0,000元)。

增加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000,000元。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1,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27%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

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後終止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項為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08%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報告期內增至約16.9% (二零零七年：約11.0%)。此乃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各經營公司的二零零八年法定稅率分別為9%、18%及25% (二零零七年：分別為0%、7.5%、15%及33%)。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標準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同期享受的各種稅項優惠待遇的終止或修改所致，而這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首次股份發售(「首次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52,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作下列用途：

-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
- 進一步開發A8 Box；
- 透過引入3G移動技術整合本集團業務；

- 提升互動用戶原創音樂平台（「UGC(原創音樂)平台」) [www.a8.com](http://www.a8.com)；
- 推廣UGC(原創音樂)平台；
- 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
-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之首次股份發售接近本報告期間末，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未來，本公司預期將使用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招股章程所擬定之業務計劃。

##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會延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自中國移動二零零八年之中期業績得悉，中國移動的手機用戶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上升24.7%至414,600,000。彩鈴(或回鈴音)的使用次數上升99.8%(由3億次上升至6億次)。顯示手機音樂在中國持續強勁增長。

此外，本集團有健康的資產負債表，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5,900,000元，並無債項。

連同中國電信業重組及於不久將來推出3G服務，本集團相信音樂將仍然是最為流行的手機相關服務並成為手機相關業務收益之主要增長來源，這為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創造了非常有利之營運環境。

### UGC(原創音樂)平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二零零七年度原創音樂大賽」，參賽的獨立原創歌曲超過4,000首，其中前20首歌曲入選獲獎。頒獎典禮在深圳市政府部門的參與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辦，並由全國逾70家媒體廣泛報導，包括新浪、騰訊及搜狐等主要互聯網媒體；南方日報及廣州日報等報章；湖南衛視、深圳衛視等電視頻道及廣東電台等。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UGC(原創音樂)平台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音樂及音樂相關總收益的35%，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所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約為45%。最流行的UGC(原創音樂)歌曲「寂寞才說愛」作為回鈴音的下載次數約為11,700,000次，與二零零七年全年下載次數最多的歌曲相比高出近50%。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擬改善及提升UGC(原創音樂)平台www.a8.com的用戶體驗及界面。本集團將重點推廣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原創音樂大賽選出的20首歌曲。

憑藉此註冊用戶數量及年度原創音樂大賽，本公司將為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平台在中國奠定堅實基礎及領先地位。

### *A8 Box*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A8 Box將推出更先進功能。本集團計劃推出哼唱識別(Humming Song Recognition)、自動同步處理的個人電腦版、A8 Box的Symbian觸屏版、音樂錄像及音樂相關新聞支持。A8 Box將支持諾基亞S60並兼容3G技術。

本集團爭取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使3,000,000至5,000,000部新手機於交貨時內置本集團的A8 Box。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資本需要及錄得全年業績後，或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達約人民幣122,200,000元或49.7%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244,900,000元或99.6%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流動存款賬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及債項。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息及匯兌風險。

## 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1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達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之守則條文除外。

劉曉松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積累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有能力領導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決定。因此，於報告期間，儘管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但劉先生仍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訂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自訂守則(包括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及厲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陳耀光先生。